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通訊月刊

一〇九年十月號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 樓之2
5F.-2, No.2, Ln.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9, Taiwan (R.O.C.)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聯絡信箱:cscpa@cscpa.com.tw

專業、主動、積極、熱忱



目 錄

一、 公司、證交法範疇	1
(一) 重要法規更新	1
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二) 新增函釋	3
分割新設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	4
二、 財務會計範疇	5
(一) 重要法規更新	5
(二) 新增函釋	5
三、 稅務	6
(一) 稅務重要法規更新	6
(二) 稅務新增函釋	6
核釋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7
(三) 稅務新聞稿	8
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	9
藝品拍賣 按落槌價就源扣繳	10
賣多次繼承屋 認清新舊稅制	11
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12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已繳納遺產稅者為限	13
繼承人定居海外 可授權遺產抵稅	14
未償債務 可列遺產扣除額	15
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據實列入遺產申報	16
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或過戶前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17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18
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 統一發票	19
【附件一】摘錄企業併購法條文草案修正前後差異	20

一、公司、證交法範疇
(一) 重要法規更新

法律項目	日期	摘要
---公司法相關---		
企業併購法	109-10-07	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企業併購法】

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預告《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朝向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合併適用範圍及擴大租稅優惠等三大方向修法，草案預告至 12 月 6 日。有關擴大租稅措施的修法重點列示如下：

1. 明定公司因合併、分割及收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新增 40 條之 1) ；
2. 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股份對價，其股利所得可全數選擇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新增 44 條之 1) 。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一。

(二) 新增函釋

法律項目	日期	摘要
---公司法相關---		
金管會1091008金管 證發字第109037042 4號函	109-10-08	分割新設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

【公司法】

分割新設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

- 一、按本會證券期貨局93年8月16日證期一字第0930130304號函：「...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對類同此種合併案件之會計處理解釋，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而不適用於一般合併之相關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故僅為存續公司帳列長期投資科目與其他資產負債等科目間之調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依此，委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似尚無實益。」；另依本會104年1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6153號函復經濟部說明，倘母公司將其獨立營運部門分割予其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公司簡易合併其100%投資之子公司等併購案，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其設置特別委員會似尚無實益。
- 二、是以，倘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被分割公司為A公司，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為B公司，由A公司就分割之營業價值進行減資，並由B公司發行新股予A公司全體股東作為對價，考量相關交易係屬組織重整，無損及A公司原股東權益之虞，參酌前揭函釋精神，得免設置特別委員會。

二、財務會計範疇

(一) 重要法規更新

項 目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二) 新增函釋

項 目	日 期	摘 要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期無。		

三、稅務

(一) 稅務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所得稅相關---		
本期無。		

(二) 稅務新增函釋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所得稅相關---		
財政部 1091015 台財 稅字第 10904583370 號令	109-10-15	核釋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 案件之認定原則

核釋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 5. 其他扶養事實。
- 二、修正本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刪除說明二規定。

(三) 稅務新聞稿

稅 別	日 期	摘 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營所稅	109-10-23	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 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
---綜合所得稅相關---		
綜所稅	109-10-12	藝品拍賣 按落槌價就源扣繳
綜所稅	109-10-14	賣多次繼承屋 認清新舊稅制
綜所稅	109-10-22	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 記日為取得日
---遺贈稅相關---		
遺贈稅	109-10-12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 額者以已繳納遺產稅者為限
遺贈稅	109-10-19	繼承人定居海外 可授權遺產抵稅
遺贈稅	109-10-20	未償債務 可列遺產扣除額
遺贈稅	109-10-22	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據 實列入遺產申報
遺贈稅	109-10-29	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或過戶前 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營業稅相關---		
營業稅	109-10-20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營業稅	109-10-26	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 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營所稅】

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支付之利息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按利率差額計算之金額，將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其列報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0 餘萬元，惟帳上另有筆其他應收款 3,0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貸予往來廠商周轉之款項，因為是業務合作的重要客戶，並未收取任何利息云云，查甲公司有多筆利率不同之銀行借款，因無法究明是何筆用以無息貸出，國稅局乃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從而剔除相當於該貸出款項之利息支出計 50 餘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述同時借入又貸出款項情形，應注意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自行調整利息支出，以免遭剔除補稅。

【綜所稅】

藝品拍賣 按落槌價就源扣繳

藝術品拍賣產業的租稅優惠，財政部和文化部已大致商定，個人的拍賣所得採分離課稅，財政部官員說，分離課稅方式按落槌價就源扣繳，居住者和非居住者一體適用。分離課稅的稅率未定，還在磋商中。但拍賣免營業稅部分並不修訂，就按現行規定採個案申請。藝術品拍賣產業的租稅優惠，財政部和文化部已大致商定，個人的拍賣所得採分離課稅，財政部官員說，分離課稅方式按落槌價就源扣繳，居住者和非居住者一體適用。分離課稅的稅率未定，官員說，就源扣繳分離課稅是通案適用，不用申請，拍賣業者直接按落槌價就先把拍賣所得的所得稅扣繳下來。而拍賣要適用免徵營業稅，要提出申請，文化部和財政部等組會議個案審查，通過審查可以免徵，沒通過就要繳交 5% 的營業稅。

拍賣的租稅優惠訂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部在今年 7 月已預告修法。預告修法草案中並沒有落日條款，財政部官員說，要訂落日條款，「租稅優惠可能是五年或十年。」

官員說，拍賣所得採就源扣繳課稅簡單，租稅成本容易計算，而且境內人或境外人都一體適用。不管是香港人、大陸人、外國人，拿拍品來台灣拍賣，拍賣所得同樣按落槌價的固定稅率扣繳。拍賣業者是扣繳義務人，要擔起扣繳責任。

怎麼扣？文化部提出按落槌價的 1% 扣，官員指出，稅率部分仍有爭議，還未決定。

免繳營業稅這部分，立法委員日前質詢時曾要求出版業者免徵營業稅，是全體業者通案適用，不用申請直接適用，財政部長蘇建榮答詢時並沒有反對。但拍賣免營業稅，財政部並沒有同意通案適用。

現行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原本就有條款規定：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去年文化部修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擴大適用範圍，納入「拍賣」活動。

財政部官員說，拍賣的營業稅優惠就按現行規定辦理，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跨部會會議審查通過才可適用。

拍賣營業稅是由消費者（買家）負擔，而拍賣業者是代徵人，假設落槌價是 105 萬元，國稅局官員指出，這落槌價是含稅價格，100 萬元是拍賣業者拿到的拍賣價款，而 5 萬元是要交到國庫的。

賣多次繼承屋 認清新舊稅制

繼承取得的房屋，再出售時有機會放寬適用舊制課稅規定，但歷經多次繼承的房屋就不一樣了，南區國稅局表示，無論過去轉手繼承幾次，如果前一手繼承房屋的時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就要課徵房地合一稅，不能依舊制課徵所得稅。

官員表示，房地產交易所得稅有二種，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就持有的房地，依照舊制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且土地部分免稅，只要就房屋部分計稅即可；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則是獨立課徵房地合一稅，要在交易後一個月內申報，且房屋、土地都要課稅。

但有些移轉情形並非自願，官員表示，如果是家人原本名下的不動產，因家人過世而過戶到繼承人名下，雖然繼承人取得的時間點，可能已經落入新制適用範圍，但相關規定有所放寬，繼承人有權利依照原本家人取得房產的時間點，來認定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

舉例而言，如果陳爺爺原本是在 2010 年 5 月取得買下一間房，但是陳爺爺於 2016 年 3 月過世，陳家奶奶隨後繼承取得房產，奶奶未來若想賣掉這間房，房屋取得時間點，是以陳爺爺取得時來認定，也就是 2010 年 5 月，依舊制課稅即可。

但是在高齡化社會之下，長輩們相繼過世不無可能，官員表示，多次繼承的情況，是以前一次繼承的時間來認定課稅方式，譬如前述陳家案例，奶奶若於 2018 年 4 月過世，由兩老的兒子陳先生繼承這筆房產，由於奶奶在 2016 年 3 月才繼承到房子，陳先生未來若想出售房屋，就一定是適用房地合一稅，雖然都在同家人內繼承，但卻不能適用舊制課稅方式。

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核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個人若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除因夫妻間互贈取得外，該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並以其取得日起至交易日止計算持有期間，按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有民眾來電詢問，其於 109 年 6 月間出售自父親贈與取得之房地，該房地係 107 年 4 月訂立贈與契約，惟於 107 年 8 月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以贈與契約日認定為房地取得日，並依其持有期間(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之稅率 20% 計算房地合一稅呢？經該局回覆：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出售之房地取得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非為贈與契約簽訂日，是該房地取得日為 107 年 8 月，並應依其持有期間(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超過 1 年而未逾 2 年，按適用稅率 35%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前，應就房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其他有關文件詳加確認，以為正確申報，並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稅。

【遺贈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已繳納遺產稅者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應以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已完納遺產稅者為限。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立法目的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故其適用前提，以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者為限，若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既無一再課徵遺產稅之虞，自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無該法條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死亡，經核定甲君遺產總額 1,500 餘萬元，遺產淨額為 0 元，應納遺產稅額 0 元，甲君繼承人長子乙君於 109 年 1 月 23 日死亡，其遺產中屬繼承自甲君之遺產，雖符合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惟因甲君遺產稅未達課徵標準（即應納遺產稅額 0 元），尚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自應將該繼承自甲君之財產併入乙君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如遺產中有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仍應檢視該項財產有無繳納遺產稅之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

繼承人定居海外 可授權遺產抵稅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境管，無法回台協調遺產稅繳納，怎麼辦？台北國稅局官員指出，可以授權同意繼承人以遺產中的存款繳納，只要「多數決」，即可動用存款繳稅。遺產稅若未在限期內繳納，會有滯納金和後續遺產分配過戶問題，必須及時處理。

如果繼承人在國外怎麼辦？官員說，包括早在國外定居了。可以透過授權，找台灣的駐外單位認證授權書，授權台灣某某某幫忙申請以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

官員指出，2017年12月以前，規定需要全體繼承人同意，才可以動用遺產存款繳遺產稅。但2017年12月以後，規定放寬了，採多數決，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均過半數同意，即可申請動用遺產存款繳稅。

未償債務 可列遺產扣除額

遺產稅中許多扣除額，必須自行掌握並申報，北區國稅局表示，諸如農地等不課稅資產，以及向銀行、私人間的未償貸款債務等，皆可申報扣除遺產總額，但是需要繼承人如期提出證明，若拖太久才補申報，恐怕未必能夠如願退稅。

官員表示，親人過世後，通常是由遺留的家屬負責遺產的申報，但除了具有課稅價值的遺產之外，部分資產及債務其實還另外具有節稅功能，只要能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減免、扣除，或依法可不計入遺產總額，同樣需要由繼承人主動提出證明，否則疏忽未及時申報，就可能損失節稅權益。

債務是最常被忽略的項目之一，官員表示，包括向銀行貸款、與親友私人間借貸所留下的債務等，都可以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為家屬減免應納的遺產稅，而且這項扣除額的扣除額度沒有上限。

官員表示，以前常有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漏報向銀行貸款的未償債務，損失節稅權益；不過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銀行貸款列入可協請國稅局查詢的金融遺產之一，未來相關疏漏應該會少許多。但繼承人仍應留意，若家人死後有留下私人間的未償債務，可提出契約及資金轉讓證明，證明這筆借款存在，以省下高額遺產稅。

另一個常被漏報的節稅財產，是家人所留下的農地等資產，官員表示，原則上繼承農業用農地，包括農地及地上農作物的價值，都可以扣除不必課徵遺產稅，但由於需要主管機關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書。

官員指出，扣除農地遺產的審核重點，在於被繼承人過世當下是否有作農地使用，通常當年度盡早補上農地農用證明，國稅局比較容易核退遺產稅。

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據實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與其投資經營公司資金，性質屬股東對公司之應收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指出，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發現甲君生前為 A 公司股東，繼承人已將甲君投資 A 公司之股權列入遺產申報，惟依 A 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項下「股東往來」項目有 2,500 餘萬元，經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君與 A 公司間有資金借貸往來情形，截至甲君死亡日對 A 公司尚有股東往來債權金額 500 餘萬元，繼承人漏未申報該項債權，因該申報案件尚未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之 6 個月申報期限，該局基於愛心辦稅，為免繼承人因漏報而受罰，主動輔導繼承人儘速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補報該「債權」項目，該局核增遺產總額僅予補徵遺產稅，免除因漏報受罰。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提供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所得及 2 年內贈與資料，僅供繼承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被繼承人若尚有其他財產，繼承人仍應依法「據實」申報。

該局呼籲，繼承人應儘早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若被繼承人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權，宜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之公司或往來銀行等，詳細查明遺留財產狀況，如有股東往來債權，應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受罰。

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或過戶前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或過戶前，得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財政部 78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股票為贈與，已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款繳訖，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或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且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贈與人可撤銷或解除該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或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將名下臺北市萬華區房地及持有未上市(櫃)A 公司股票 2,000 股贈與其女，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辦妥贈與稅申報及繳清核定贈與稅款。惟甲君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因個人因素，向該局主張撤銷贈與，經查甲君申請撤銷時，尚未向地政機關及 A 公司股務辦妥不動產移轉登記及股票過戶情事，不動產及持股仍屬甲君所有，經准予同意其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還已納贈與稅款。

【營業稅】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電子發票政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下稱電算機發票)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107 年起積極輔導電算機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或改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下稱轉換)，為利營業人規劃調整資訊系統整合作業，並提供營業人近 3 年(107 年至 109 年)緩衝期以協助業者如期轉換。

財政部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種類計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等 6 種。電算機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各地區國稅局將不再配發電算機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可依其規模、業務需求、資訊能力等，自由選擇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為避免停止使用電算機發票，影響企業營業運作，建議營業人儘快完成轉換。

有關少部分營業人顧慮導入電子發票是否會增加營運成本問題，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導入電子發票，可介接該部系統或運用該部提供免費軟體，營業人原有帳務系統、軟硬體設備無須大幅調整，所增加之營運及人力成本應極為有限，且可結合營業人內部營運系統(如 ERP 等系統)提升營運效率，更可節省紙張、郵資及存根聯倉儲等成本，並可依法享有稅務違章案件免罰或適用較低裁罰倍數等措施。為協助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已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按區域別提供增值服務中心名單供營業人參考，並提供系統相關說明文件，讓有資訊能力之營業人可自行開發系統介接傳輸電子發票。營業人倘有開立、列印及上傳電子發票等系統面操作問題，均可向該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反映，將有專人協助完成電子發票導入作業。該部籲請營業人可選擇導入電子發票，以為節能減碳，保育地球盡一份心力。

財政部表示，近日將於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建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宣導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模擬問答(Q&A)、電子發票申請程序及專人諮詢窗口等，營業人可多加利用。

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因此，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與乙公司做為辦公室使用，租約期限為 2 年，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26,000 元(含營業稅)，乙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因結束營業提前終止租約，其依約給付 10 天租金 42,000 元及加收 2 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252,000 元共 294,000 元與甲公司，惟甲公司因將乙公司給付之違約金誤認為賠償款收入，僅就租金收入開立銷售額 40,000 元，稅額 2,000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短漏報收取違約金之銷售額 240,000 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12,000 元(240,000 元 X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款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係因該項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爰明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本案營業人因承租人違約而收取之違約金，係屬出租房屋所收取之代價，兩者性質不同，營業人應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發生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而受罰。

【附件一】摘錄企業併購法條文草案修正前後差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u>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司法院大法官第七七〇號解釋之理由書，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相關資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p>

<p>第五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p> <p>公司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且為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董事，就與該公司併購事宜決議之股東會，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前項情形，該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股東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劵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影響層面廣，為使股東在進行併購時獲得充分資訊與相關評估建議，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且為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董事時，其對併購案已有利害關係，於該公司併購決議之股東會即有揭露之義務，爰增訂該股東於股東會上說明相關資訊之義務。</p> <p>三、又為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可及時獲取該股東說明之資訊，爰明定該股東之說明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p> <p>四、另第一項之股東如拒不揭露，致使股東會決議遭撤銷，則公司得對該股東請求損害賠償，併予說明。</p>
--	--	---

<p>第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p> <p>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u>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u>，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u>前項情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u></p>	<p>第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p> <p>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規定，「股東會五日前」修正為「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p> <p>三、本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時，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或進行併購行為，爰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規定制定本條規定，並未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明定排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表決權信託契約之規定，為杜爭議，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間就併購決議事項成立表決權信託，仍為本法所許，且優先於公司法適用，至於其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之期間，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p>
--	---	--

<p>第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p> <p>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p> <p>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p> <p>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p> <p>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p> <p>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p> <p>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p> <p>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p> <p>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p> <p>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p>	<p>第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p> <p>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p> <p>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p> <p>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p> <p>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p> <p>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p> <p>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p> <p>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p> <p>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p> <p>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五項。現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已修正刪除原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p>
--	--	--

<p>條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p> <p>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p>	<p><u>條第一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及同條第二項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u></p> <p>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p>	
<p>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u>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u></p> <p>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u>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u>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p>	<p>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p> <p>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得請求公司收買之異議股東，須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不包括投票表示反對意見之股東。換言之，股東欲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需以放棄表決權為前提，導致實務上股東就收買價格可能會面臨議價能力不足之情形，反之，如允許股東於投反對票後尚能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更能促使公司儘早提出合理價格收買股份，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將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之股東納入得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範圍。至於未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或雖有表示異議但投贊成票，抑或未出席投票者，基於上開意旨，則不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至第十二項未修正。</p>

<p>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p> <p>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p> <p>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p> <p>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p> <p>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p>	<p>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p> <p>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p> <p>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p> <p>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p> <p>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p>	
---	--	--

<p>者。</p> <p>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p> <p>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p> <p>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p> <p>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二項請求收買之價格。</p>	<p>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p> <p>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p> <p>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p> <p>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p> <p>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二項請求收買之價格。</p>	
--	---	--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二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二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查第七項非對稱式合併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制定，係參考當時日本商法第四百十三條之三訂定之簡易併購程序，該法規定存續公司因合併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金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五分之一者，無經存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必要。惟日本商法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修正為日本會社法，該法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第八百零五條所規定之簡易併購程序，已將過去五分之一之上限，放寬為五分之一。

三、現行條文所謂非對稱式併購，係以公司為併購發行之新股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併購公司交付被併購公司股東之對價總額未超過併購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適用非對稱式併購之條件，爰參考日本會社法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七項文字。

<p>二十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	--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p> <p>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p> <p>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二、參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八項有關分割新設程序，於第五項增訂股東會得同時訂立章程之規定。另刪除「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文字，理由同第十一條修正說明第二點。</p> <p>三、修正第六項，將非對稱式股份轉換之規定，淨值由百分之二之上限，放寬為百分之二十，理由同第十八條修正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p>
---	---	---

<p>規定。</p> <p>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p> <p>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或支付之<u>股份</u>、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p>	<p>規定。</p> <p>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u>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p> <p>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p>	
--	---	--

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

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

一、第一項至第七項、第九項至第十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八項，理由同第十一條修正說明第二點。

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

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支付被分割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第三十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支付被分割公司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非對稱式分割之規定，淨值百分之二之上限，放寬為百分之二十，理由同第十八條修正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
- 二、修正第三項，理由同第十一條修正說明第二點。

<p>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 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 五條規定。</p>	<p><u>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u></p>	
--	-----------------------------------	--

<p>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因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營業或財產而取得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p> <p>前項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p> <p>第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年限，以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剩餘法定享有年數為準；其無法定享有年數者，以十年為計算標準。</p> <p>第二項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企業併購常為重要手段，當公司進行併購，其取得成本大於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取得溢價，須按財務會計處理程序認列可辨認無形資產，餘額再認列為商譽。而考量公司併購實務情形，就公司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營業或財產等併購態樣，明定其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又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明定無形資產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等要件，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為無形資產範圍規定，現行公司僅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條規定項目予以認列無形資產，包括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除前開項目外，公司因營業行為衍生之商業價值，以及參考現行法律項目，擴大無形資產範圍，將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及電腦軟體亦納入。其中公司所有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p>
---	--	--

		<p>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如符合營業秘密法規定，則屬營業秘密；同時，具有合約之客戶關係或行銷項目，如符合營業秘密法規定者，亦得以營業秘密納入適用。</p> <p>四、第三項為無形資產攤銷年限規定，以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剩餘法定享有年數為準；倘該無形資產無法定享有之年數者，參考第四十一條規定，以十年為準。</p> <p>五、為利營業秘密查核認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稅捐稽徵機關於查核認定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收購公司所屬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供稅捐稽徵機關審核案件認定之參考。必要時，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時，亦得洽請營業秘密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協助。</p>
--	--	--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課稅期間內轉讓其於合併或分割對價取得之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按轉讓股份比例申報股利所得課稅。

前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

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第一項但書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延緩課徵所得稅，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對於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則為董事會首次決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行政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創造友善企業併購新創事業環境。鑑於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併購當年度課徵所得稅，惟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雖有併購意願，卻未必能立即於併購當年度繳納稅款，進而影響併購案之進行，爰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第一項明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之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即不得變更。但若該個人股東於延緩課稅期間內轉讓其於合併或分割對價取得之股份，則應於轉讓年度按轉讓股份比例申報股利所得課稅。
- 三、第二項第一款參考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公司設立未滿五年條件訂定。另第二款限制公司須未曾公開發行股票條件部分，則係考量該新創公

<p>議通過之日。</p> <p>第一項個人股東取得股份延緩課稅之所得申報程序、第四項申報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司既已有能力於公開市場募集資金，其股東應非本租稅措施之協助對象，爰以排除適用，俾符立法目的。</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但書所稱轉讓之定義，以利判定第一項但書延緩課稅期間內轉讓其於合併或分割對價取得之股份申報股利所得之課稅年度。</p> <p>五、為利個人股東適用第一項延緩繳稅規定，參考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爰第三項明定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延緩課徵所得稅。另為利稅務稽徵機關後續作業，未在法定期限內向該機關申報者，則不予受理，而無法適用本租稅措施。</p> <p>六、第五項明定決議合併、分割日之定義。公司設立未滿五年之計算部分，由於併購案之啟動至完成，往往經過多次股東</p>
--	--	--

		<p>會決議，爰以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至股東會「首次」決議合併或分割之日為準。又倘公司係依第十九條簡易合併或第三十七條簡易分割規定辦理者，則以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為準。</p> <p>七、第七項明定適用本條緩繳規定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併購公司為外國公司時，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新創事業之個人股東取得股份後轉讓之課稅程序等執行細節，由財政部訂定辦法規範之。</p>
--	--	--

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

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

- 一、配合所得稅法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百分之十調降為百分之五，同時為避免日後稅率變動即須修正條文，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配合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本條第四項「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文字。

<p>用、國外稅額之扣抵、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p>	<p>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u>、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或其股東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應依賦稅主管機關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應依賦稅主管機關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p>	<p>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一個人股東股利所得延緩繳稅規定，增修「或其股東」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